镇巴县兴隆镇黑水塘村安全饮水及道路照明工程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镇巴县兴隆镇黑水塘村安全饮水及道路照明工程分为安全饮水工程和道路照明工程，饮水工程为自流引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工程2处，5m³蓄水池1座、管道铺设8200米(DN50PE管600米、DN40PE管7200 米、DN32PE管400米)、太阳能路灯安装150套。

二、编制依据及其他说明

1、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编制依据

（1）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水利工程相关要求。

（2）预算执行标准：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已颁发的计价编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版、《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版、《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版、《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版、《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进行编制，并执行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文件规定。

（3）最高限价使用易投水利水电软件。

2、直接费的计算

（1）人工预算单价：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材料预算单价：材料价格参照《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7期》镇巴发布价及镇巴市场调查价并计算运距；

3、其他取费

（1）项目性质划分：其他工程；

（2）其他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取费基数，按建筑工程3.5%，安装工程3.85%计列；

（3）间接费：土方工程取直接费的4%，石方工程取直接费6%，混凝土工程取直接费的6%，钢筋取直接费的5%，模板工程取直接费的5%，安装工程取人工费的60%；

（4）利润：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5%计列；

（5）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价差之和的9%计列；

（6）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照建安工程费*（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入；

（7）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按建安工程费+施工专项工程）*2%计入；

（8）工程保险费: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0.45%计入；

（9）工程暂列金: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工程保险费）*5%计入。

三、其他问题说明

1、材料现场人工背运单价依据市场询价。